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26th Floor, XintianInternational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发出《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6 号，以下简称“《事后审核问询函》”）。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恩贝的委托，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就《事后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如下资料：

- (1) 康恩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及承诺书》；康恩贝集团、博康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征询函》；

(2) 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的法人资料和自然人身份证信息资料。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由于涉及多个境外主体，本所律师未能对境外主体进行充分核查，仅可对公司提供的说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境外主体的核查意见是有限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事后审核问询函》问题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因投资持有天峰一期健康医疗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峰一期基金”）25%股权，形成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3295.1万元。请公司穿透披露天峰一期基金的股权结构，其他投资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设立目的、管理模式、相关利益安排条款、决策权限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投资天峰一期基金的商业考虑，并说明将其确认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

本所仅对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与康恩贝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与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天峰一期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峰一期基金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峰一期基金28.32%的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的法人资料和自然人身份证信息资料，天峰一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GP Limited，另有15位有限合伙人，其中，法人9家，自然人6位。

（二）康恩贝的关联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2、10.1.3、10.1.5、10.1.6；《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36号准则》”）的规定，康恩贝的主要关联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康恩贝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胡季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康恩贝5%以上股份的法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医药”）。

3、康恩贝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季强、王如伟、张伟良、胡北、黄海波、杨贤民、杨俊德、陈岳忠、史录文、余斌、曾苏、徐冬根、叶雪芳、吴仲时、李建中、杨金龙、袁振贤。

4、康恩贝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季强、胡北、吴仲时、蔡芎英、徐建洪、陈国平、陆志国、闻焱、张伟良、董树祥、鲍建伟、蔡启宇。

5、博康医药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季强、蔡苟英。

6、前述关联自然人（1、3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前述关联自然人（1、3、4、5、6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与康恩贝的关联关系

经穿透核查天峰一期基金其他实际出资人的法人资料和自然人身份证信息资料，与康恩贝关联人不存在重合。

根据《上市规则》、《36号准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所结合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的法人资料和自然人身份证信息资料，康恩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及承诺书》，康恩贝集团、博康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征询函》等资料进行比对查验，康恩贝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康恩贝或其关联人与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36号准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康恩贝或其关联人没有与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签署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致使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康恩贝关联人的规定情形，本所认为：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不构成康恩贝的关联方。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根据《上市规则》、《36号准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康恩贝或其关联人没有与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签署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致使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康恩贝关联人的规定情形，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不构成康恩贝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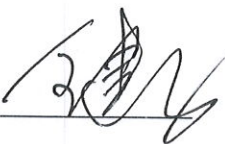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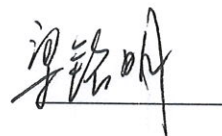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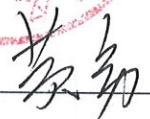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建文



经办律师：



2019年 6 月 18 日